

檔 號：RND0206
保存年限：5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黃偉倫
聯絡電話：02-23272614
傳真：02-23566367
電子信箱
：curt4226@ocac.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僑綜政字第103070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7009800-1.docx、10307009800-2.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鼓勵貴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撰寫僑務相關主題之學位論文，並報名參加本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甄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本(103)年5月16日僑綜政字第1030700533號函諒達。
- 二、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生撰寫有關僑務領域之論文，本會特訂定「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請再轉知貴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踴躍參與。
- 三、本年申請期間為本年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請參獎研究生備妥甄選申請表、著作權約定書、推薦表、證明文件表及論文摘要表等相關資料(請至本會網站首頁<http://www.ocac.gov.tw>點選「僑務研究與典藏」項下之「碩博士論文獎助」單元即可下載)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檢送「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及本年度建議研究主題各1份，請參用。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亞洲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開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玄奘大學、長榮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同大學、真理大學、南華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義守大



研究發展處



裝訂線



學、華梵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佛光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副本：

103/08/18
13:23:59

裝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代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敬會

同啟

專員 王淑娟

103-8-18

訂

教授兼研發員 施君興

組員 游守謙

建議寄送東南亞系、華語所、石史系、課科所、國比系等，鼓勵學生搜集華僑資料。

教授 林佑昇

教授兼 員兼組長 游守信

教授 蘇玉

教授兼 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線

2/6

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核定通過

僑務委員會 96 年 3 月 27 日僑三經字第 09630097881 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 97 年 6 月 2 日僑三經字第 09730201551 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 101 年 8 月 30 日僑二企字第 1010202602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宗旨：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對華僑事務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主辦單位：本會。
- 三、獎助對象：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與華僑事務相關碩、博士論文之當學年度畢業研究生。
- 四、名額及獎助金金額（含稅）：
每年獎助名額以碩士班畢業研究生八名，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四名為原則，並得由本會視預算及參與甄選論文篇數調整之。得獎之碩士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獎助金分別為新臺幣五萬元及六千元，博士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分別為新臺幣八萬元及一萬元。
- 五、論文研究範圍與甄選主題內容：
凡關於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之僑務政策、僑團（社）僑情研析、華僑文教、華僑經濟、僑生教育及發展、華僑福利及權益、僑民移居遷徙、中共僑務政策研究或其他與華僑事務相關之主題皆為論文研究範圍。為因應時勢發展，裨益僑務政策之參考與擘劃，本會得不定期公布建議研究主題，並就主題優先性賦予評審權重。
- 六、申請方式及期間：
凡符合獎助對象之研究生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並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備妥甄選申請表（含著作權約定書、推薦表、證明文件表、論文摘要表）、參與甄選之論文八份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七、審查方式：
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及從事華僑事務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二至四名組成甄選委員會審定之。
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本會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如審查結果不符（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論文尚未全部完成等），則不予受理。
（二）實質審查：符合資格審查者，由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據平均分數高低順序核錄，必要時並召開會議決議。主題專業性差異過大者，得分組審查，委員如兼具多重專業，可跨組審查。每組甄選委員至少三人，其中應包含本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一名。
甄選委員不得為申請人之推薦人或指導教授。

八、獎助金支付方式：

由本會以公開方式頒發獎助金，得獎者應檢送領據至本會，俾憑撥款；領據上須載明論文名稱、金額、領款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並親自簽名。

九、得獎之研究論文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得獎人獲贈之獎助金應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凡入選得獎並接受本會獎助金者，本會得邀請蒞會就論文內容作專題報告或演講。

入選論文得由本會編纂集冊（含光碟）出版。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發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碩博士論文獎建議研究主題

項次	論文主題
1	我國僑務政策之發展與展望
2	中國大陸「僑務」政策對我國僑務工作之影響
3	兩岸競合關係中我國僑務之角色定位及因應策略
4	歸僑與海外僑胞網絡關係之研究
5	臺僑社團組織（含第二代）之研究
6	數位僑教體系之策略評估與成效分析
7	跨部會合作模式之案例分析—以臺灣書院為例
8	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下我國僑教政策之因應策略
9	全球華語熱潮下我國僑教政策變異與資源分配之影響研析
10	替代役役男政策評估研究—以海外僑校教育服務役為例
11	國內儲備教師輸出海外僑校之可行性分析
12	華語文師資培訓策略與成效之研析
13	海外中文學校與主流教育體系接軌之實務策略蒐析
14	文化融入語言之師資培訓策略與實務
15	華語文教育組織對美國華文教育推展之角色及影響
16	僑教推展於我國國家發展之重要性研析
17	兩岸海外華語文教學推動策略之比較
18	海外僑營事業與國內連鎖加盟產業商務合作現況概蒐及個案研析
19	如何協輔及鼓勵海外僑臺商協助政府行銷 MIT 臺灣精品具體作為研究
20	海外僑營事業融資管道與融資操作模式之探討
21	海外僑商團體與主流商會共存共榮之研究
22	海外僑商青年融入主流社會對海外僑社影響之研究
23	運用海外僑商組織結合政府經貿政策發揮國際影響力之研究
24	如何強化華裔二代青年加入海外僑臺商組織之策略分析研究
25	臺商在東南亞地區投資現況分析研究
26	東南亞臺商在僑居地產業分布之研究—以○○（單一東南亞國家，例：泰國）為例
27	因應菲律賓地區學制變革契機擴大吸引當地華裔子弟來臺升學之研析
28	我國與中國大陸招收僑生政策之比較與分析

29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方式轉型可行性評估
30	海外華裔青年選擇課餘活動或海外旅行之動機研析
31	海外華裔青年對臺灣文化之印象及認知分析
32	僑生教育對當前人口政策影響之研析
33	我國的國際文宣策略分析
34	華文網路媒體的前景及挑戰
35	政府文宣運用社群媒體的策略
36	跨世代移民者之失業及就業情形比較